

附件 1

黑龙江省 2019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 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的顺利实施，结合全省实际工作，制定此考核方案。

一、组织管理

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哈尔滨医科大学）负责结业考核的统一实施，全省按照培训基地所在区域划分，设置哈尔滨医科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佳木斯大学、牡丹江医学院 4 家考点具体落实。

二、考核对象

1. 2019 年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学员。
2. 2019 年完成二级以上医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学员。
3. 2017 年、2018 年参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需补考学员。

三、考核形式与内容

全省统一采用模拟临床考核形式进行。考生考试时间 30 分钟，第 1 站考核临床综合能力 20 分钟、第 2 站考核基本技能操作 10 分钟。（详见表 1）。

表 1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方案

考站名称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考核用时	分值	备注
临床综合能力	模拟临床	病例分析 1 例	20'	100 分	主要考核培训内容与标准中要求掌握的病例病种，重点考核综合能力。
基本技能操作	模具操作	基本技能操作 1 项	10'	100 分	主要考核培训内容与标准中要求掌握的 CPR、简易呼吸器、心电图机使用、换药、戴无菌手套、穿手术衣等操作内容。

主要考核的是常见病病例，围绕病例重点考核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结果判读、临床思维能力、临床技能操作、医学人文素养及沟通能力。

考试内容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 号）的要求。

四、结果评定

实践技能考核 2 个考站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认定为考核成绩合格，有 1 站不合格确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可在下一年度补考，补考原则为“单站补考”，即只补考不合格的考核内容。